

(新华视点)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六大民生看点

新华视点记者 樊曦、舒静、叶昊鸣、周圆、刘夏村、王雨萧

“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”“要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”……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、住房、养老、生育等民生问题，12月8日至10日在京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一系列重要信息。

就业优先：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

“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，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。”会议鲜明的观点，传递稳就业积极信号。

这次会议要求，“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，“继续做好‘六稳’、‘六保’工作”。稳就业正是题中之义。

会议要求，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，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。

今年1至10月份，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33万人，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“今年我国就业基本恢复到了疫情前的水平，但就业结构性矛盾分化趋势有所加重、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心态呈现新变化、中小微企业等就业主要创造者仍受到疫情影响，就业形势依然面临一定挑战。”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说。

市场主体承载着数亿人的就业创业。会议强调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。

专家表示，这有利于强化对市场主体，特别是广大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，增强市场主体信心，助力发挥各种就业形态在就业方面的作用。

住房需求：坚持“房住不炒”，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

会议要求，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加强预期引导，探索新的发展模式，坚持租购并举，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，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，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。

中国社科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鹏飞表示：“‘房住不炒’既包括抑制‘炒’，也包括支持‘住’，这个定位有利于夯实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根基。当前形势下，这对于提振市场信心、稳定市场预期具有重要意义。”

倪鹏飞认为，通过发展和利用保障房、长租房、商品房，完善金融、土地、税收等政策措施，有利于满足居民更高质量、更多样化的合理居住需求。

房地产业链条长、产值大，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。业内人士表示，会议提出“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”，意义重大。

养老保障：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

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格外重要。会议要求，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。

据预测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，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。

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，为老年人提供收入、服务等方面的保障，要求我国加快探索和推进一系列改革。”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宏伟说。

今年6月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提出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%，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，年金基金规模超过4万亿元。

胡宏伟认为，提升养老保险统筹层次，有利于养老保险制度健康运行、推进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。

生育政策：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

会议要求，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。

今年7月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发布，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重大决策。8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。

目前，我国多地已陆续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。上海将生育假由30天延长到60天；青海给予男方看护假15天……增设育儿假、延长产假、发放补贴等举措成为亮点。

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宋健表示，优化生育政策的核心在于释放家庭生育意愿，这需要社会各界通力协作，提升社会化服务的支撑能力，缓解家庭生育、抚育压力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应对好人口老龄化压力。

共同富裕：“蛋糕”既要做大做好，又要切好分好

会议认为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，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“蛋糕”做大做好，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“蛋糕”切好分好。要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，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，加大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。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。

目前，脱贫攻坚已取得胜利，全

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冯文猛表示，会议强调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，有助于更好促进收入分配合理、社会公平正义。

冯文猛表示，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要方式，在促进共同富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。同时，自觉自愿是慈善事业发挥作用的重要原则，有助于让更多社会力量怀着使命感参与其中。

能源供应：做好保供稳价，倡导绿色低碳

会议认为，要确保能源供应，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。

关于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初级产品供给保障，会议认为，要坚持节约优先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。在生产领域，推进资源全面节约、集约、循环利用。在消费领域，增强全民节约意识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

今年以来，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，国内电力、煤炭供需持续偏紧，多种因素导致此前一些地方出现拉闸限电。各级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能源供应特别是民生用能，能源供需紧张形势有所缓解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高级顾问韩文科表示，确保能源供应特别是民生用能，事关经济平稳运行，关系千家万户的生活。国企是我国煤炭、电力生产的“主力军”，要带头保供稳价。



奥密克戎即将在法国成“主流”

12月22日，在法国北部城市里尔，人们排队等待进入圣诞市场。

法国卫生部长奥利维耶·韦朗22日说，变异新冠病毒奥密克戎毒株正在法国迅速传播，预计在明年1月初成为法国主要流行毒株。新华社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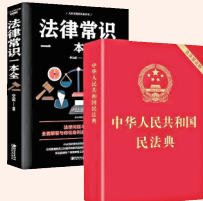
新华视点

山西：房屋确权办证「清零行动」系统上线

自家的房屋能否办理“大红本”？现在办到哪一步了？从现在开始，只需要登录我省房屋产权颁证“清零行动”信息公开发布系统，就可以进行查询了解。同时相关部门也提醒市民，“清零行动”将于2022年年底结束，如果存在未确权房屋情况，尽早配合办理相关手续。

现在，市民只要登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，点击“房屋产权颁证‘清零行动’信息公开”专栏，进入山西省房屋产权颁证“清零行动”信息公开发布系统，点击所查询房屋所在地市，进入“办理进度查询”界面，选择小区所属区（县）、输入小区名称，点击“搜索”，就可以得到查询结果。

如果系统反馈的结果显示是该房屋已经纳入“清零行动”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范围内，并已经办理完成首次登记，就可以去办理自己的不动产权证书；如果显示该房屋纳入“清零行动”新建房范围内，目前还没有完成首次登记，则还需要耐心等待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再去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；显示该房屋不纳入“清零行动”范围内，则会标出不纳入原因。（贺娟芳） 来源：太原日报



民法典学习专题

父母出资买的房子，一定是自己的吗？

小王是家中独子，2008年与小刘登记结婚。两年后，小王父母拿出100万元毕生积蓄，作为首付款为小两口按揭买了一套房。购房合同由小王签署，房贷以小王的住房公积金办理，一直由小王按揭支付按揭贷款。

但是好景不长，因感情不和，小王和小刘离婚。小刘认为房屋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小王当然不同意，强调这房子是自己父母出的首付款，而且也是自己一直在还贷，房子是父母对自己一方的赠与，应该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。

官司打到法院，法院最终判定，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四条规定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

平等。

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：

- (一)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
 - (二)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
 - (三)知识产权的收益；
 - (四)继承或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
 - (五)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；
- 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法官分析：小王的父母对所购房屋仅支付了首付款，属于部分出资，无法取得房屋的所有权。小王的住房公积金在二人婚后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小王实际上一直用共同财产在偿还按揭贷款。但是，具

体分割时应当根据公平原则，酌情考量小王父母的出资情况，对小王适当多分。

【普法课堂】

1.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：

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，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。

2.什么情况下，房子才属于小王一人所有呢？

根据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》第七条规定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，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，可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，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。但是这里所称的出资应当仅指“全额出资”。

(郭小明、李婧文、蔡芳)